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本校105年度(即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校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效管理階層及所有教職員工之責任，本校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提升治校效能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辦認，本校及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校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本校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 四、本校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校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校於民國 105 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姚立德 簽章

副校長：黎文龍、林啟瑞 簽章



黎文龍



林啟瑞